

烏克蘭海員遣返

隨著烏克蘭衝突的持續，許多會員和客戶在遣返烏克蘭船員方面遇到了困難。鑒於局勢的動盪和不確定性，一些船員可能希望延長契約期，而另一些船員則希望提前終止契約，以便返回烏克蘭。



鑒於這種情況，國際保賠集團（IG）人事分委會起草了以下契約附錄，以幫助希望對契約進行變更的船東和船員。

開始引用

XXX 日僱傭契約（下稱“海員僱傭契約”）附錄

本附錄由（海員的姓名和職務）（下稱“海員”）和（僱主的名稱，僱主可能是船東本人或者船東的代理人，應按照原僱傭契約做適當說明）（下稱“僱主”）商定。

根據海員僱傭契約的條款，海員在（填寫船舶名稱）輪上的僱傭期限於……終止或將於……（填寫契約終止日及通常允許的提前或寬限期）終止。海員僱傭契約中約定的遣返地為……（填寫海員僱傭契約中遣返地的名稱）。

海員希望在終止日之前終止海員僱傭契約，僱主在適當考慮當前的特殊情況後，同意該請求。遣返至原受僱地已不再現實或安全。現約定替代遣返地為……（填寫新的遣返地）。

海員承諾其將遵守各項適用法律，包括但不限於替代遣返地對其提出的任何入境或簽證要求。海員指定替代遣返地之後，開始遣返行程之前，遣返至替代遣返地也變得不現實或不安全的，海員和僱主同意考慮其他可行的遣返地。

海員和僱主同意，提前遣返至該等約定的替代遣返地，即視為僱主適當履行了海員遣返義務，僱主在僱傭契約項下對海員負有的任何和所有進一步義務，包括在適用的海員集體協議（CBA）和/或海事勞工公約和/或適用法律下的任何義務亦即解除，但遣返日前已經產生的且尚未履行完畢的義務除外。

結束引用

請務必注意本範本僅作一般性指南之用。建議使用本範本的任何會員諮詢獨立的法律意見，同時我們建議與戰爭險核保人員確認相關問題，因為標準保賠保險不承保因戰爭直接或間接引起的疾病、傷害或死亡。

國際保賠集團人事分委會強調，上述範本不構成國際保賠集團核准措辭，而只是為了在時間緊迫的大動盪時期，促進援助和做法的一致性。